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6.5万股,授予价格为:6.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核查及公示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5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间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性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选项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公司”)和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实业”)将名下套房产、1个车位按照国有房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以评估价为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
陕通公司、烽火实业于2020年11月起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安的缤纷南郡小区商品房27套,高新路御广场小区商品房1套,位于北京的润千秋佳苑商品房2套,车位1个。挂牌期间,上述房产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随后以评估价下调10%进行第二轮挂牌,即挂牌价格为评估价的90%。截止目前,全部房产及车位均征集到了意向受让方并完成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 | 房址 | 面积(㎡) | 成交价格(万元) | 是否关联交易 |
|----|------|----------------|-------|----------|--------|
| 1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504 | 86.78 | 143.22 | 否 |
| 2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704 | 86.78 | 143.54 | 否 |
| 3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804 | 85.23 | 139.73 | 否 |
| 4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804 | 85.23 | 139.85 | 否 |
| 5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004 | 86.78 | 144.02 | 否 |
| 6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004 | 85.23 | 140.67 | 否 |
| 7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101 | 86.78 | 144.18 | 否 |
| 8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104 | 85.88 | 141.32 | 否 |
| 9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104 | 86.78 | 144.18 | 否 |
| 10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204 | 86.78 | 144.34 | 否 |

| 序号 | 所有权 | 房址 | 面积(㎡) | 成交价格(万元) | 是否关联交易 | |
|----|------|------------------|---------|----------|--------|---|
| 11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204 | 85.98 | 141.43 | 否 | |
| 12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304 | 86.78 | 144.5 | 否 | |
| 13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401 | 86.78 | 144.4 | 否 | |
| 14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404 | 86.78 | 144.4 | 否 | |
| 15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604 | 86.78 | 144.59 | 否 | |
| 16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801 | 86.78 | 150.79 | 否 | |
| 17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804 | 86.78 | 144.79 | 否 | |
| 18 | 陕通公司 | 缤纷南郡小区2-1-1904 | 86.78 | 144.88 | 否 | |
| 19 | 陕通公司 | 高新路御广场小区2-1-1306 | 184.64 | 198.41 | 否 | |
| 20 | 陕通公司 | 高新区润千秋佳苑3-1-301 | 97.55 | 669.58 | 否 | |
| 21 | 陕通公司 | 高新区润千秋佳苑3-1-301 | 119.79 | 834.16 | 否 | |
| 22 | 陕通公司 | 高新区润千秋佳苑1号车库-2/2 | 196 | 7 | 22.5 | 否 |
| 23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701 | 125.21 | 212.31 | 否 | |
| 24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1-701 | 125.21 | 202.31 | 否 | |
| 25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801 | 125.21 | 232.43 | 否 | |
| 26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1101 | 125.21 | 202.77 | 否 | |
| 27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1103 | 125.21 | 202.77 | 否 | |
| 28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1301 | 125.21 | 203 | 否 | |
| 29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1401 | 125.21 | 201.2 | 否 | |
| 30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2503 | 125.84 | 205.42 | 否 | |
| 31 | 烽火实业 | 缤纷南郡小区4-2-2603 | 125.84 | 205.53 | 否 | |
| 合计 | | | 3085.92 | 6179.14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陕通公司和烽火实业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转让款,房产也已完成过户。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27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5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3元/股

2021年1月27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5万股,授予价格为6.8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36.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经满足。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27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6人,授予数量36.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按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负责人 | | 36.5 | 100% | 0.24% |
| 合计 | | 36.5 | 100% | 0.24%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83元/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5的50%,即6.83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58的50%,即6.79元/股。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每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50.00% |
|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50.00% |

(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 |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8 | 0 |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拟授予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授予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授予数量,测算本次激励成本如下:

经测算,预计未来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56.23万元,则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
| 36.5 | 256.23 | 192.17 | 64.06 |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并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取得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